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年3月15日臺中(二)字第1000040878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財務金融系、國際企業經營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資訊系、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備 9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管理學	必	3	(含實習)
		經濟學	必	3	(含實習)
		初級會計學	必	3	
		計算機概論	必	3	
選備 17 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選	3	(含實習)
		國際金融	選	3	
		行銷管理	選	3	(含實習)
		商用英文	選	3	
		民法	選	2	此兩科均需選修
		商事法	選	3	
		國貿資訊系統	選	2	
		統計學	選	2	
		個體經濟學	選	2	
		總體經濟學	選	2	
		貨幣銀行學	選	2	
		財務管理	選	2	
		投資學	選	3	
		企業倫理	選	3	
	運籌管理	選	3		

總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學分 學分
至少應修必備	9	
選備	17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年03月16日

收發文號：1000001987
收發日期：100年03月15日
創稿文號：100129162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 文 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 臺中(二)字第1000040878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所報 貴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0年2月25日師大工教字第1000002733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100年1月21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0509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